

全唐文阙误补正

叶树仁

《全唐文》所收的各类文章在长期传抄、翻刻过程中，误写、脱落、衍文的例子很多。劳格《读全唐文札记》、《全唐文札记续补》^①共130条，指出95篇文章和42位作者姓名或小传有讹误，重出34篇，非唐文或疑伪16篇，收文不当1篇，补出阙名作者姓名5条；岑仲勉《读全唐文札记》^②有310条，指出228篇文章和92位作者姓名或小传有讹误，重出11篇，另外对劳氏《札记》指出的12篇文章和9位作者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中华书局影印本《全唐文》所附陆心源编《唐文拾遗》、《唐文续拾》指出所收27篇文章与《全唐文》有不同之处（另有3篇系劳格已指出），8位作者《全唐文》误属（另有20位作者误属系劳格已指出），补出阙名作者姓名2人。傅璇琮编《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在“注”中指出60位作者姓名或小传有讹误（不包括指出因避讳造成的文字差别32条，转引劳格、岑仲勉《札记》而未作深入探讨者未计），据陈垣考证有3篇文章系误收。笔者在编《全唐文篇目分类索引》人物传记部分时，也发现一些讹误和阙漏，现仿《读全唐文札记》体例，依卷次予以补正。为便于查检，以阿拉伯数字标出篇目或小传的卷、叶，引用《全唐文》系据中华书局影印本，《唐文拾遗》、《唐文续拾》分别简作“拾”、“续拾”。

9/13a 太宗《册越王泰改封魏王文》 按此文即卷150岑文

本《册越王泰改封魏王文》，重出，当删。

35/18a 玄宗《皇太子诸王改名敕》云，“棣王洽为炎”，“鄂王涓为瑶”。按此敕见《唐大诏令集》卷29，作《棣王洽为琰》，“鄂王涓为瑶”。又《新书》卷82奉天皇帝琮传云，棣王嗣真、鄂王嗣初，开元十三年更名曰洽、曰涓，后十年改今名，即琰、瑶。故“炎”为“琰”之讹，“涓”为“涓”之误。

90/7b 昭宗《昭雪杜让能等制节文》，“其杜让能、西门君遂、李周潼已下，并与昭雪”。91/3a 昭宗《诛杜让能宣示天下诏》，“儋州流人西门君遂、雷州司户参军杜让能等，结为奸党”。按此后一诏见《唐大诏令集》卷127，“西门君遂”作“西门重遂”。又据《旧书》卷177、《新书》卷96杜让能传，以上二文中“西门君遂”系“西门重遂”之误。

90/13a 昭宗《授太子宾客王牋诸王侍读制》 按此制即卷837薛廷珪《授太子宾客王牋等诸王傅制》，微有异同。重出，当删。

90/17a 昭宗《授李践由安州别驾李惟可鄂州别驾制》 按此制已收卷310孙逖下，又见《文苑英华》卷414作孙逖撰。《旧书》卷190中孙逖传，开元二十四年拜中书舍人，上元中卒，早昭宗一百余年。此复出且误属，当删。

185/16b 王勃《常州刺史平原郡开国公行状》，“龙朔年中授公熊津道总管。公昔从幕府，早厠戎行，览兵法于轩辕……火舰云梯，总行军之妙法……及三军献捷，诸将论功……”。按《新书》卷220百济传，龙朔二年，“仁愿请济师，诏右威卫将军孙仁师为熊津道行军总管，发齐兵七千往。……仁愿已得齐兵……四遇皆克……”则常州刺史为孙仁师无疑。

210/6a 陈子昂《为永昌父老劝追尊中山王表》，“昔高祖神尧皇帝义旗爰建，大号初兴，首赞皇基，定策京邑，用能神驱电扫，应天顺人，龙跃紫微，光宅区夏，实赖大王之德，翼成高

祖之勋”。按《旧书》卷58武士彠传，唐高祖“义旗起，以士彠为大将军府铠曹，从平京城功，拜光禄大夫，封太原郡公”。

《新书》卷4则天后本纪，光宅元年九月，追尊“考士彠为太师、魏王”。光宅元年十月追谥“考魏王曰忠孝”。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考太师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置崇先府官”。又按《全唐文》卷249李峤《攀龙台碑》，“大周无上孝明皇帝，讳某字某，太原文水人也”。“文明元年，皇帝临朝，追崇为魏王，食邑一万户。永昌元年，群臣以名号不称，抗表固请，于是上尊号曰忠孝太皇。”故此表为劝追尊武士彠无疑，惟“中山王”不见史传，疑为“忠孝王”之讹。

224/2a 张说《论神兵军大总管功状》，“自契丹背恩，营州失守……燕南诸城，十仅存一。河朔之地，人挟两端”，“盖广援以安众，多方以悞敌”，“拔冀方于涂炭”，“则王有大勋于是役也”。按《旧书》卷183武懿宗传云，天授中封为河内郡王，万岁通天年中，契丹贼帅孙万荣寇河北，命懿宗为大总管讨之。《新书》卷206武懿宗传及卷219契丹传俱云，诏武懿宗为神兵道大总管讨孙万荣，万荣死。故神兵军大总管即武懿宗。

225/21a 张说《孔补阙集序》云，“会稽孔季翊，字季和”，“卒于左补阙”。“祖绍安，中书舍人，考楨，绛州刺史”。按此序又见《文苑英华》卷701，作“孔季翊”，并注“《集》作‘翊’”。《旧书》卷190上、《新书》卷199俱有孔季翊传。又按《辞源》：“翊”，“和也”。“季翊”，与字“季和”相合。而“翊”，“飞貌”，“辅也”。“季翊”与字“季和”不合。故“季翊”应正作“季翊”。

231/20a 张说《凤阁尹舍人墓铭》云，“谦德之柄，耽乐道真”。按《元和姓纂》卷6，尹元凯左史凤阁舍人。《旧书》卷190中尹元凯传云，“初为磁州司仓，坐事免，乃棲迟山林，不求仕进，垂三十年。与张说、卢藏用特相友善”。故凤阁尹舍

人即尹元凯。

251/2b 苏颋《授慕容珣吏部郎中等制》（一作贾至）按《旧书》卷190中贾至传，开元二十四年拜中书舍人。慕容珣在开元六年已为吏部侍郎（见《旧书》卷50刑法志），此志不为贾至撰无疑，应删“一作贾至”。此沿《文苑英华》卷389此制撰者苏颋名下注“总目贾至”所致。

255/13a 苏颋《为宋尚书谢加三品表》云，“加臣为银青光禄大夫，餘如故”。“二朝扬历，数载尘冒，以兹过听，皆是旷官。内省寂寥，长怀愧负。陛下圣明御极，多士如林，不以臣不材，擢升宰辅”。按《旧书》卷96宋璟传，武则天时，璟为御史中丞，中宗时拜黄门侍郎等。“中宗晏驾，拜洛州长史。睿宗践祚，迁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玄宗在春宫，又兼右庶子，加银青光禄大夫”。故宋尚书即宋璟。

288/7b 张九龄《谏废黜三王奏》按此奏见《旧书》卷107废太子瑛传。三王即太子瑛、鄂王瑶、光王琬。

382/14a 元结《丹崖翁宅铭并序》云，“零陵洸下三十里，得丹崖翁宅，有唐节督者，曾为洸水令”。按此文又见《四部丛刊》本《元次山文集》卷6、《唐文粹》卷67、“唐节”下衍一“督”字。

385/1a 独孤及《为张濠州谢上表》云，“臣沐言”。按此表又见《文苑英华》卷586作“臣休（《集》作‘沐’）言”。《四部丛刊》本及《四库全书》本《昆陵集》卷4俱作“臣沐言”。又《全唐文》卷409崔祐甫《卫尉卿洪州都督张公遗爱碑颂并序》云，“遽以制书就拜卫尉卿兼洪州都督张公为御史中丞广州刺史岭南节度经略观察等使”。“公名休，字祥，幽州范阳县人”，“受命为范阳节度安禄山判官。禄山以大权大宠，外示忠而内谋逆，太上皇推赤心而勿疑，敢有闻之者死。蹈虎尾，犯龙鳞，公密言其戎狄豺狼，不可厌也。当是时也，视鼎鑊如归焉。神之听之，

是与正直，周旋锋镝之下，出入寇仇之间，而能终保元吉，渐于贵仕，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其惟张公乎。又牧濠、舒、润三州而及此”。《旧书》卷111崔光远传云，“先是禄山已令张休摄京兆尹十余日，既得光远归款，召休归洛”。《旧书》卷11代宗纪，广德元年“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吕太一逐广南节度使张休，纵下大掠广州”。故《表》作‘沐’误，应正作“休”。

387/5b 独孤及《送宇文协律赴江西序》云，“复周正之年，天子以润州刺史张公林（本集作“休”）为豫章太守”。按此《序》见《文苑英华》卷722作“以润州刺史张公林（《集》作‘休’）为豫章牧（《集》作‘太守’）”。《四部丛刊》本《毘陵集》卷14作“以润州刺史张公休（《英华》作‘林’）为豫章太守（二字《英华》作‘牧’）”。《四库全书》本《毘陵集》作“休”。又据385/1a《为张濠州谢上表》考，此作“林”误，应正作“休”。

424/5b 于邵《为柳州郑郎中谢上表》 按此表即卷772作李商隐撰。又见《文苑英华》卷585。抄本《英华》作李商隐撰，明刻本《英华》未题作者，其前一篇作者为于邵。又见《四部丛刊》本《李义山文集》卷1。故此《表》当为李商隐撰是。重出且误属。

424/8a 于邵《为崔邺公谢除凤翔节度使表》云，“加臣凤翔尹，仍充本府及秦陇等州节度观察使”。按《旧书》卷111崔光远传，天宝十五载封邺国公，乾元三年除凤翔尹，充本府及秦陇观察使。故崔邺公即崔光远。

431/9a 李翰《凤阁王侍郎传论赞并序》云，王氏之先，名人颇多。“博学高才，鸿笔丽藻，则周内史太子太保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司空司徒石泉康公其人也”。“石泉公承积德之基，挺举和之气”，“才及成童，已为博达，朋侣推荐，束发而就列焉。历仕州郡，咸以材能底绩，既以贤良文学举，又以凤行公方

进，遂乃升台府，拜卿仆，三典名狱，一佐神州”。“所莅之职，由中及外，或考其事，或相厥土，博采前志，旁求故实，辄加撰录，或无阙遗。至以祖德家声，前言往行，追述编纪，动成部帙”。按《旧书》卷89王方庆传，方庆乃周少司空石泉公之曾孙，“年十六，起家越王府参军”。“永淳中，累迁太仆少卿。则天临朝，拜广州都督”。“证圣元年，召拜洛州长史”。万岁登封元年转并州长史，未行，迁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俄转凤阁侍郎。圣历二年封石泉公。“方庆博学好著述，所撰杂书凡二百余卷”。故凤阁王侍郎即王方庆。

436/18b 崔厦小传，“厦，乾元时人”。《驳追谥陇右节度使郭知运议》按卷386独孤及《驳太常停谥陇右节度使郭知运议》云，“今请易名者五家，无非葬后。苗太师一年矣，吕誾四年矣，卢奕五年矣，颜杲卿八年矣，并荷褒宠，无异同之论。独知运以其子不幸，以时过见抑。苟必以已葬未葬为节，则八年与五十年其后一也”。考苗晋卿永泰元年（765）卒（《旧书》卷113本传），吕誾宝应元年（762）卒（《全唐文》卷383元结《吕公表》），卢奕天宝十四载（755）卒（《旧书》卷187下本传），颜杲卿天宝十五载（756）卒（《旧书》卷187下本传），则今请易名者分别在永泰二年（766），永泰二年，上元元年（760），永泰元年（765）。故独孤及撰此文时不早于永泰二年。据《新书》卷162独孤及传，代宗以左拾遗召，俄改太常博士，迁礼部员外郎。又据《唐才子传笺释》，独孤及永泰元年任左拾遗，太常博士改礼部员外郎当在永泰二年夏秋间。又此文在《毘陵集》卷6《附崔厦驳议》下，在《唐会要》卷79、《册府元龟》卷595“崔厚（应正作“厦”，下有专条考）议”下，均冠“博士独孤及议曰”，故崔厦此文在永泰二年撰。则崔厦小传作“代宗时人”较“乾元时人”准确。

437/3b 王纬《代路尚书贺登极表》按王纬代宗、德宗时

人。其下篇《代路冀公谢旌节等表》云，“臣嗣恭言”，则路尚书即路嗣恭。又《旧书》卷122、《新书》卷138路嗣恭传及《唐仆尚丞郎表》，路卒建中二年，则此表贺德宗登极无疑。

458/13a 李季卿《三坟记》云：“先侍郎之子曰曜卿，字华”，“普安郡户掾”；“□卿字万”，“金城尉”；“□卿字荣”，“朝邑簿”。按《宝刻丛编》卷7，“季卿改葬其兄普安郡户曹参军曜卿，字华；金城尉叔卿，字万；朝邑簿春卿，字荣。凡三坟碑，以大历二年立。”

469/3a 陆贽《奏天论赦书事条状》 按此状见《四部丛刊》本《唐陆宣公翰苑集》卷13，“奏”为“奉”之讹。

485/1a 权德舆《为郑相公让中书侍郎平章事表》云，“自奉禁中之职，累叨望外之恩，超贰冬官，兼司选部”。“况臣自去夏守尚台郎，周月之间，遂悬相印”。按《旧书》卷158郑余庆传，建中末，“累官殿中侍御史”。贞元八年，“选为翰林学士，十三年六月，迁工部侍郎，知吏部选事”。贞元十四年拜中书侍郎、平章事。故郑相公即郑余庆。

490/1a 权德舆《右谏议大夫韦君集序》云，“贞元十二年夏四月庚辰，皇帝御麟德殿，命通儒硕生与缙黄上首，杂论奥颐，互相发明。由是京兆韦君以四门博士召见，三元六学，博辩弘大，精义具举，宸心乃愉。寻献七百字诗一章，词华彬蔚，诏旨优答。浹日授秘书郎，逾月迁右补阙”。按《资治通鉴》卷235贞元十二年四月庚辰条，“上生日，故事，命沙门、道士讲论于麟德殿，至是，始命以儒士参之。四门博士韦渠牟嘲谈辩给，上悦之。旬月，迁右补阙”。故韦君即韦渠牟。

540/11b 令狐楚《代李仆射谢男赐绯鱼袋表》，540/15a同人《代李仆射谢赐男绢等物并赠亡妻晋国夫人表》，541/2a同人《代李仆射谢子恩赐状》、《第二状》、《第三状》、《第四状》、《第五状》、《第六状》 以上各《表》、《状》俱云“臣

男公敏”，又“谢子恩赐”之《第四状》云，“臣自领北藩，于今五稔”。按《旧书》卷172令狐楚传，李说、严绶、郑儋相继镇太原，高其行义，皆辟为从事。《新书》卷70上《宰相世系表》，河东节度使李说，有男公敏。按《唐方镇年表》，贞元十一——十六年任，兼北都副留守。《旧书》卷146、《新书》卷78李说传，俱云卒赠仆射。故李仆射即李说。

662/8a 白居易《高钺等一十人亡母鄭等太君制》按《四部丛刊》本《白氏长庆集》卷31，“高钺”作“高鉞”，“郑”下有“氏”字，“等”下有“贈”字。据《旧书》卷168、《新书》卷177高鉞传，“钺”“鉞”俱应正作“钱”。

781/13a 李商隐《为贾常侍祭韦太尉文》“君臣圣明，必有才贤”，“家有美政，人无冗贤”。781/4a同人《为西川幕府祭韦太尉文》，“臣制乐以奉圣，圣裁文以叙美”，“问沉痛之何有，与二江以滔滔”。按此二祭文已见691/10a及691/11a，俱为符载撰，重出。《旧书》卷190下李商隐传，开成二年进士，较韦皋卒时永贞元年晚三十二年，二祭文作李商隐撰实误无疑。而符载与韦皋时代相合，且二文俱见《文苑英华》卷986，均作符载撰，是。又，前引文句，符载文分别作“必有贤才”，“人无冗贤”。“臣制乐以奉圣，裁文以叙美”，“与三江之滔滔”。二者微有异同，当校订。

801/22b 陆龟蒙《管城侯传》按此即卷948文嵩《管城侯传》，重出。

835/10b 钱珣《为皇甫怀州让官表》按此表即卷240宋之问《为皇甫怀州让官表》，又见《文苑英华》卷576为宋之问撰。重出且误属。

拾遗10/11a 晋高祖《常安公主出降仪敕》按文末注云“《五代会要》卷2”。《拾遗》把“长安公主”误作“常安公主”。

拾遗21/14a 崔厚小传，“厚，字致之，官右司员外郎，司勋

郎中，历谏议大夫。”《驳郭知运谥议》按此谥议即卷436崔厦《驳追谥陇右节度使郭知运议》，且少四十七字一段话。重出。又按《新书》卷72下宰相世系表，崔厚，字致之，司勋郎中，父戎，大和八年卒（《旧书》卷162本传），卒年五十五岁（《新书》卷159本传）。以此推之，戎大历十五年生。崔厚，乾符四年春正月，以兵部郎中为谏议大夫（见《旧书》卷19下僖宗纪），中和元年以左丞为太常卿（见《旧书》卷25礼仪五）。可知厚与《谥议》时代不合，参考436/18b崔厦条，故作崔厦撰是。

拾遗24/16a 裴堪《谏张茂宗借吉就婚奏》，注云：“按此文见《唐会要》38题作裴堪名，今存其目，文见《全唐文》515卷”。按卷515作韦彤撰。《旧书》卷141张茂宗传云，太常博士韦彤、裴堪上此奏，惟文有节略。《册府元龟》卷591有彤与堪此奏，《全唐文》即本此。《唐会要》卷38只云裴堪上疏，较《元龟》几处文句有异。

拾遗32/15a 张元勿《唐故朝议郎守徐州功曹参军上柱国刘公（仕甫）墓志铭》按此即804/15a张象《唐故朝议郎守徐州功曹参军刘仕甫墓志铭》，二文只几个字有异，重出。此志亦见《金石续编》卷11，作“张彖”撰，并考云：“字书无‘彖’”，当即‘玃’字变体作‘彖’，省文作‘彖’也”。陆增祥云，“‘彖’，《古志石华》作‘元勿’二字，殊误。”此志又见《古志石华》卷22，有缺字，《拾遗》即本《石华》。卷804与《金石续编》均不缺字，惟撰者不同。据上文考，此志应作“张彖”撰，作“张象”、“张元勿”均误。

拾遗33/11b 郑贻《鹿门诗集叙》云，“君讳彦谦，字茂业。咸通二年进士”。“晚从王重荣辟，从事河中，历蓟、绛诸州刺史”。“光启七年，隐居鹿门山，以著述为任”。按《旧书》卷190下唐彦谦传，字茂业，咸通末进士。中和中，王重荣镇河中，辟为从事。历晋、绛二州刺史。光启末，再为阆、壁二郡刺史。

故彦谦者即唐彦谦。惟光启止四年，《叙》作“七”年显然有讹。又《登科记考》作咸通十四年进士，与《叙》作咸通二年进士不同。

拾遗53/8b 阙名《州县三考一替奏》（宝应元年十月吏部）

按此奏即拾遗21/19a张孚《州县官三考一替奏》，重出。阙名《奏》录自《册府元龟》卷635，张孚《奏》录自《唐会要》卷69，二文微有异同。

拾遗60/16b 阙名《宪宗配享议》（会昌六年都省议）按此《议》即卷761孙简《宪宗庙配享功臣议》，重出。二文略有异同。

续拾1/3a 肃宗《批答安国寺僧乘如表》（大历二年十一月）按既注“大历二年十一月”，当为代宗，作“肃宗”误。且此《批答》即卷48代宗《戒坛敕》，重出且误属。

注：

①清劳格《读书杂识》卷八，《月河精舍丛钞》本。

②岑仲勉《唐人行第录》（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学院图书馆